

2020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南雄市教育局

填 报 人：马雄林

联系电话：0751-3825197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有关说明

（一）项目主管单位简要情况

我局是南雄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一贯以来，我局本着依法行政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南雄市 2020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含本级配套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政策实施公开、公平、公正和该项目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以改善农村教师生活待遇，进一步增强山区和农村地区教师职业的吸引力，提高山区和农村地区教育整体水平，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中小学校任教，稳定山区和农村骨干教师队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我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9〕219 号）文的精神，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实施，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2020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上级补助资金 1905.72 万元。小学、初中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地方实际配套资金 701.569 万元[本年度项目本级预算资金 536 万元（含幼儿园）]，其中 2020 年 1 月支出 209.305 万元（发放 2019 年 12 月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其中小学支出 125.935 万元，初中支出 83.37 万元；2020 年 10 月支出 73.853 万元（发放 2020 年 9 月的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其中小学支出 46.835 万元，初中支出 27.018 万元；2020 年 11 月支出 209.393 万元（发放 2020 年 10 月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其中小学支出 129.175 万元，初中支出 80.218 万元；2020 年 12 月支出 209.018 万元（发放 2020 年 11 月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其中小学支出 129.48 万元，初中支出 79.538 万元。

（三）项目评价的有关说明

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为加强 2020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的领导和管理，我局建立了由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落实山区和农村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督导检查推进落实工作。教育局人事股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实施工作，教育局计财股负责资金管理、申请、发放工作。

2. 项目建设实施程序

2020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程序按照省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进行。2018 年 2 月，由南雄市教育局、南雄市财政局、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了《南雄市 2018 年山区和农村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雄教联〔2018〕1 号），实施方案根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充分考虑学校距离城区远近、交通状况等

因素分档确定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重点向条件艰苦地区倾斜，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倾斜。

3. 项目经费管理主要做法如下：

（1）2020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能根据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的艰苦程度，学校距县城的距离，我局将农村学校分档确定生活补助标准，将农村学校分为 5 个档次（详见雄教联〔2018〕1 号附件《南雄市农村学校分档情况一览表》）。重点向条件艰苦地区、村小及教学点倾斜，不搞平均主义。

（2）我局能严格按照补助方案，按时申请，及时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申请下拨到各单位基本账户中，然后由学校直接发放到教师个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同时我局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政策规定、学校岗位、发放标准等具体内容进行规范公示，通过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策实施公开、公平、公正。

（3）我局能认真做好指导服务，强化监督检查，防止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对违反国家规定和相关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能严肃处理。同时，新闻媒体能加强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正面引导和宣传工作，让社会各界和更多的人支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育发展。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一）2020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项

目过程合法合理，做到依法依规，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经过各相关部门的管理，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前期工作能按规定要求履行了相关手续，各项文件材料等资料齐全。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齐全、设置目标科学合理，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达 100%。资金支付按规定支付；财务支出流程合规，资金支出规范，会计核算支出依据合规、不虚列项目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主要表现在：①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对象，配套资金足额到位且符合有关规定；②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③补助资金按计划支出；④补助资金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补助资金能严格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法人负责制等。

三、绩效指标分析

2020 年，小学、初中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地方实际配套资金 701.569 万元{本年度项目本级预算资金 536 万元（含幼儿园）}，其中 2020 年 1 月支出 209.305 万元（发放 2019 年 12 月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其中小学支出 125.935 万元，初中支出 83.37 万元；2020 年 10 月支出 73.853 万元（发放 2020 年 9 月的山区和农村边远

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其中小学支出 46.835 万元，初中支出 27.018 万元；2020 年 11 月支出 209.393 万元（发放 2020 年 10 月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其中小学支出 129.175 万元，初中支出 80.218 万元；2020 年 12 月支出 209.018 万元（发放 2020 年 11 月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其中小学支出 129.48 万元，初中支出 79.538 万元。

出现超预算的主要原因：2020 年下半年，我局新招教师较多（近 200 人），且大部分分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从教，同时本年度省达资金较上年度减少较多，2019 年省下达资金 2205 万元（粤财教[2018]345 号），2020 年省下达资金 1905.72 万元（粤财科教[2019]219 号），进而出现超预算的现象。

四、主要绩效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以来，使更多艰苦边远地区的乡村教师从中受益。“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初步形成。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乡村教师“下不去、留不住”的局面得到有效缓解，出现了城镇教师争相到乡村学校任教的可喜局面。通过实施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改善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待遇，进一步增强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提高农村教育整体水平，促进了城乡

教育均衡发展。

五、相关建议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以来，已使更多艰苦边远地区的乡村教师从中受益。我市地处粤北山区，建议市政府能否考虑将城区教师亦纳入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范围内，以提升城区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进而提高教育整体水平，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